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41號

原告 陳鵬飛

法定代理人 陳甲璟

原告 陳涂敏

輔助人 陳甲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耿誠律師

複代理人 曾偲瑜律師

被告 陳由忠

訴訟代理人 王悅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存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陳鵬飛負擔百分之65，由原告陳涂敏負擔百分之35。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原告陳鵬飛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631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由陳甲璟、被告擔任共同監護人，並裁定陳甲璟、被告為受監護宣告人陳鵬飛之利益，可獨自為陳鵬飛提起家事事件、民事事件或刑事告訴等，不需得另一監護人之同意。另原告陳涂敏於112年12月15日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631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由陳甲璟、被告擔任共同輔助人。則陳甲璟自得以

01 原告陳鵬飛法定代理人之名義，為原告陳鵬飛之利益提起本
02 件訴訟；另以本件起訴狀為同意原告陳涂敏提起本件訴訟之
03 表示，先予敘明。

04 (二)被告為原告陳鵬飛、陳涂敏之子，於111年6月12日，前往原
05 告陳鵬飛、陳涂敏位於臺南市○○區○○○00號之1之住
06 處，取走原告陳鵬飛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北門郵局
07 (下稱北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
08 戶)之存摺及印鑑章、原告陳涂敏所有之北門郵局帳號0000
09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之存摺及印鑑章，並於11
10 1年6月13日上午9時26分許、9時30分許，分別提領甲、乙帳
11 戶內之存款新臺幣(下同)1,490,000元、800,000元，並將
12 全數款項侵占入己，致原告陳鵬飛、陳涂敏受有損害，構成
13 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同法第179
14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
15 決。

16 (三)並聲明：

- 17 1.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鵬飛1,4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9 2.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涂敏8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1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答辯：

23 (一)被告並無侵占原告陳鵬飛、陳涂敏上開存款，實係原告陳鵬
24 飛、陳涂敏前於111年6月13日請求被告陪同前往北門郵局將
25 上開存款解除定存後，由被告代為保管，作為日後養老之
26 用，而被告保管該等款項，從未主張係自己所有，僅於原告
27 陳鵬飛、陳涂敏農漁會津貼不足支出時，經原告陳鵬飛、陳
28 涂敏指示才提領使用。

29 (二)並聲明：

- 30 1.原告之訴駁回。
- 31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4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05 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另按無法律上
06 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
07 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
08 明文。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
09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而於「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
10 「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類型，乃指無法律上之原因，侵害
11 歸屬他人權益內容而獲有利益。由於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
12 為，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
13 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
14 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
15 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
16 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
17 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90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19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20 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21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
22 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
23 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
24 旨參照）。

25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6月12日，前往原告陳鵬飛、陳涂敏位
26 於臺南市○○區○○○00號之1之住處，取走原告陳鵬飛所
27 有之甲帳戶之存摺及印鑑章、原告陳涂敏所有之乙帳戶之存
28 摺及印鑑章，並於111年6月13日上午9時26分許、9時30分許
29 分別提領甲、乙帳戶內之存款1,490,000元、800,000元而將
30 全數款項侵占入己等情，此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其係經原告
31 陳鵬飛、陳涂敏請託而代為保管上開存款，並未私自提領上

01 開存款而將之侵占入己等語，自應由原告先就被告有其上開
02 主張之侵權行為（或係基於侵害行為而取得利益）之事實，
03 負舉證責任。而查，原告固舉甲、乙帳戶於111年6月13日之
04 交易明細為證（南司調字卷第27、29頁），然上開交易明細
05 僅能證明原告陳鵬飛所有之甲帳戶內存款1,490,000元、原
06 告陳涂敏所有之乙帳戶內存款800,000元分別於111年6月13
07 日上午9時26分許、9時30分許經提轉至他人帳戶之事實；而
08 經本院函詢北門郵局關於上開存款之轉入帳戶乙節，據覆：
09 上開存款均匯入被告名下臺南北小北郵局之帳戶等語，有中
10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113年8月23日南營字第113180
11 0522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資料附卷可參（訴字卷第95至105
12 頁），此亦僅能證明原告陳鵬飛所有之甲帳戶內存款1,490,
13 000元、原告陳涂敏所有之乙帳戶內存款800,000元分別於11
14 1年6月13日上午9時26分許、9時30分許經轉匯至被告名下之
15 帳戶之客觀事實，尚難遽認被告有何原告所指稱於111年6月
16 12日私自取走原告陳鵬飛、陳涂敏帳戶存摺及印鑑章而於11
17 1年6月13日提領並侵占上開存款之行為，原告復未舉出其他
18 證據以實其說，其遽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同法第179條之
19 規定，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或取得利益之侵害行為，請求被
20 告賠償或返還上開存款，自屬無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同法第179條之規
22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陳鵬飛1,49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
23 息、給付原告陳涂敏8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併此敘
27 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29 書。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彥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王岫雯